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(疏洪道與堤外道路)****甲類大客車臨時通行證****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 | 公司行號名稱： 公司地址： 電話： 傳真：聯絡人(或負責人)姓名： 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事由(請概述) | 事由概述:     |
| 申請路段 | (請詳填疏洪道與堤外道路名稱) |
| 申請時段 | 通行起迄時間(限3日內)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註:原則上每日7~9時及17~19時為禁止通行時段。 |
| 申請車輛 | 業者名稱： 業者電話：車牌號碼：駕駛姓名： 行動電話：廠牌： 型號：  |
| 檢附資料 | □行車執照影本□切結書□其它(如場地借用核可文或配合活動相關文件):  |

 註：1.於通行證有效間內倘因路況變更等，基於道路交通安全，將隨時通知停止使用。

 2.本案臨時通行務必依申請之時間、路線及車輛行駛，申請車輛不得違規停放影響交通。臨時

 通行須落實之交管機制，並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
 3.本申請表應每輛申請車輛一車一單，並置於車上明顯位置，以供查驗。

 4.本通行證同意之路線僅包含疏洪道與堤外道路，如有市區道路行駛需要，或有進入、停放本

 處園區，請依相關規定另行申請。